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3號

聲請人 簡誌重

法定代理人 李堉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即不能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該確定裁判之前次裁判係如何違法，而對於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即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乃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頁）。而觀諸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

01 意旨，係指摘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請求拆屋還地之前案訴訟即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738號、本院104年度重  
03 上字第944號確定判決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重要證據遺漏  
04 未予詳細審酌，實係對該等確定判決證據取捨、認定事實、  
05 適用法律不服之理由，而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理由無  
06 涉，足認聲請人顯未就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為具體  
07 表明。揆諸首揭說明，自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08 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且此欠缺毋庸命為補正，應逕以裁  
09 定駁回之。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14 法 官 汪曉君

15 法 官 游悅晨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王詩涵